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71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长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亚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3,440,118.48	65,762,354.44	2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13,228.45	6,457,318.68	4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81,979.97	6,494,994.88	3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859,068.35	-36,756,562.77	-13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7	0.1249	-4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3	0.1218	-4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33%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2,077,317.28	1,006,272,079.31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2,467,379.07	703,158,627.27	1.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7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2,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68.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749.73	
合计	531,248.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际贸易增长低迷，金融和大宗商品市场波动不定，中国经济正在经历增速换挡、结构调整的阵痛，国家出台各项深化改革的政策，推动金融行业的制度变革与业务创新，给金融信息化行业带来了深刻影响。互联网金融对商业银行传统盈利模式的巨大冲击与挑战，使得商业银行面临转型压力与风险，必将影响甚至主导商业银行信息化的方向与进程，从而给商业银行信息化领域的相关企业带来冲击。
- 2、银行业信息化服务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现在一些大型信息化企业参与到这个市场中；通过一些企业的兼并行为，部分参与企业的规模也得到壮大；公司在各细分产品的领域，都有经验丰富的竞争对手；而公司在进入一些新客户时，面临较大的市场阻力。这些都给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了不确定性。
- 3、公司目前正在从传统银行信息服务提供商向基于互联网金融业态金融信息化服务提供商的全面转型。虽然公司正在与前海微众银行等具有互联网基因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具有丰富的相关行业经验，但在面对新的业务领域时，仍然会面临业务与技术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收入不确定性。
- 4、经营活动现金流、利润的季节性波动导致的经营业绩风险。因为商业银行为防范风险而采取加强内部控制的策略，造成公司在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实施项目、验收回款的过程中，将面临越来越严格的银行管理流程控制。从而引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利润等的季节性不均衡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5、公司存在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风险。公司2015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合度云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亮合度”）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1,635.10万元，确认商誉9,048.45万元。随着宏观经济与行业环境的变化，长亮合度的经营业绩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为此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长春	境内自然人	23.45%	34,264,450	25,698,337	质押	8,200,000	
郑康	境内自然人	4.07%	5,942,581	4,519,525	质押	4,448,575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0%	5,401,250	2,740,625			
肖映辉	境内自然人	3.00%	4,381,500	3,286,125	质押	1,000,000	
魏锋	境内自然人	2.99%	4,364,250	3,273,187	质押	1,930,000	
徐江	境内自然人	2.93%	4,278,000	3,208,500	质押	1,450,000	
屈鸿京	境内自然人	2.92%	4,269,375	3,202,031	质押	3,202,000	
包海亮	境内自然人	2.82%	4,114,125	3,085,594	质押	950,000	
宫兴华	境内自然人	2.25%	3,294,750	2,471,062	质押	1,200,000	

赵伟宏	境内自然人	1.75%	2,553,000	1,914,750	质押	1,9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长春	8,566,113	人民币普通股	8,566,113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60,625	人民币普通股	2,660,6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0,108	人民币普通股	2,120,108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 1 号	1,452,164	人民币普通股	1,452,164			
郑康	1,423,056	人民币普通股	1,423,056			
肖映辉	1,095,375	人民币普通股	1,095,375			
魏锋	1,091,063	人民币普通股	1,091,063			
徐江	1,0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9,500			
屈鸿京	1,067,344	人民币普通股	1,067,344			
包海亮	1,423,056	人民币普通股	1,423,0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481,250	2,740,625	0	2,740,625	首发限售股	2017 年 2 月 17 日
王长春	25,629,188	0	69,149	25,698,337	二级市场增持无	2016 年 8 月 17

					限售流通股转为 高管限售股	日
郑康	4,198,219	0	321,306	4,519,525	参与非公开发行 配套募集资金认 购股份锁定限 售，以及二级市 场增持无限售流 通股转为高管限 售股	2016年8月17 日
合计	35,308,657	2,740,625	390,455	32,958,487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期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48,021,305.89	23,370,266.78	105.48%	项目增多、人员增加且人力成本上升共同导致。
财务费用	1,434,652.38	-1,673,300.61	185.74%	因购深圳总部基地用房和投资子公司等大额支出，导致定期存款减少，存款利息收益大幅下降及贷款利息增加共同引起。
所得税费用	377,650.49	1,276,440.37	-70.41%	因子公司新成立暂无盈利，加上人员增长较快使得成本费用的增长大于业绩的增长，引起利润总额同比下降、所得税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59,068.36	-36,756,562.77	-136.31%	人员增多导致职工的薪酬福利和经营费用增加较多引起。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9,768.95	448,762.29	1138.91%	主要系长亮控股公司的银行贷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2,074.54	30,289,985.34	-214.96%	主要系定期存款在上年度集中收回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而本年定期存款减少，此项流入相比大大减少所致。
货币资金	178,261,364.47	293,262,644.20	-39.21%	主要系支付投资款和付新购深圳总部基地用房装修款导致资金大幅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166,168.30	11,642,030.39	124.76%	公司员工出差借款及备用金增加引起。
长摊待摊费用	1,814,544.40	215,277.75	742.89%	主要系总部基地用房装修款。
商誉	113,455,022.08	77,258,921.46	46.85%	长亮控制收购合并乾坤烛公司产生的商誉。
预收账款	25,402,000.86	11,371,246.56	123.39%	按合同条款预收项目首期款增加引起。
应交税金	14,138,186.29	31,364,365.22	-54.92%	主要系去年代扣的股权激励个税款在本年支付所引起的减少。
长期应付款	16,028,160.00	0.00	100.00%	长亮控制公司应付乾坤烛公司的收购尾款。
预计负债	2,394,745.72	5,174,220.10	-53.72%	去年计提的免费维护费在本年度使用引起减少。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商业银行以及其他泛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化服务。具体包括：1、商业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类解决方案相关产品与服务；2、商业银行渠道与支付类解决方案相关产品与服务；3、商业银行管理支持、财务与商业智能类解决方案相关产品与服务；4、商业银行互联网金融信息化类解决方案与服务；5、其他泛金融机构业务系统信息化以及互联网金融类解决方案与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等方式获得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6.88%，保持着持续增长，且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105.48%，主要为项目增多、人员增加且人力成本上升共同导致；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26.06%，管理费用下降12.47%，主要系研加强预算管理、控制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费用所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010.25万元，下降136.31%，主要为技术类人员增多导致职工的薪酬福利和经营成本费用增加较多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同期有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强市场营销与产品研发，使得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加强，客户需求增多。在商业银行客户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背景下，越来越强化通过信息化的解决方案来推动业务创新与提高运行效率。公司由此获得了更多商机，收入有了较为稳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运营平稳。但是，自2015年12月创设全资子公司以来（见相关公告），人力成本增长较为明显，使得公司在收入大幅增长的前提下，净利润呈现下滑态势。我们认为，通过一个阶段的管理磨合，采取开拓新业务、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管理费用等手段，净利润的下滑态势将得到改变，形势会趋于好转，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的竞争力加强，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很大提升空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大已签订单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4,250	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
平安银行信息技术服务与许可项目	2015年12月30日	4,500	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长亮科技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旨在帮助银行合理科学地运用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系统全面引进动态的客户关系和产品关系，以客户为中心，以利润为导向，实现产品定价、客户定价和风险定价。该解决方案涉及的信息化系统配置更加灵活多样，能够适应快速多变的市场变化，能够兼具很好的兼容性与扩展性。截止目前，该项目开发工作、部分模块测试已完成，现处于测试验证后期阶段，进展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李劲松等 125 名股权激励对象	股份限售承诺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 12 个月后分四次、并分别按照 35%、25%、20%、20%的比例进行解锁。实际解锁情况应依据锁定期和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和考核结果，按《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的安排由公司统一分批解锁。	2014 年 08 月 08 日	第一次解锁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下一次解锁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9 日	严守承诺
	张钤等 6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股份限售承诺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 12 个月后分三次、并分别按照 35%、35%、30%的比例进行解锁。实际解锁情况应依据锁定期和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和考核结果，按《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的安排由公司统一分批解锁。	2015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解锁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6 日	严守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周岚	股份限售承诺	一、承诺人根据《协议书》取得的长亮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承诺人所持长亮科技股份按照如下条件予以解禁：1、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度云天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且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解禁比例为 40%；2、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度云天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解禁比例为 20%；3、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2015 年 06 月 16 日	2020-01-05	严守承诺

			<p>已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通过董事会审议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解禁比例为 20%；4、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48 个月、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通过董事会审议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解禁比例为 20%。二、在 2016 年承诺年度届满时，如果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利润不能达到累计承诺利润的，或经减值测试需要补偿股份的，承诺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补偿长亮科技相应的股份。承诺人应补偿股份从承诺人最后一个解禁周期起往前各个周期可解禁比例中直接冲抵，长亮科技在冲抵后将承诺人各解禁周期内的可解禁比例的余值给予解禁。三、承诺人由于长亮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承诺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长亮科技与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四、承诺人依据《协议书》取得的长亮科技的股份，未经长亮科技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质押。五、如本次交易因承诺人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其在长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六、此外，承诺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邓新平;赵为</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一、承诺人根据《协议书》取得的长亮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度云天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且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通过</p>	<p>2015 年 06 月 16 日</p>	<p>2017-01-05</p>	<p>严守承诺</p>

			<p>董事会审议、且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解禁比例为 100%。二、在 2016 年承诺年度届满时，如果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利润不能达到累计承诺利润的，或经减值测试需要补偿股份的，承诺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补偿长亮科技相应的股份。三、承诺人由于长亮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承诺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长亮科技与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四、承诺人依据《协议书》取得的长亮科技的股份，未经长亮科技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质押。五、如本次交易因承诺人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其在长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六、此外，承诺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李惠萍;张琳琳;宁巍;杨波;刘盛春;王丽;郭耿华;陈望宇;李现强;吴宁;刘宁;贺亮;滕金涛;林敏;王俊;叶如平;张立帆;梁松茂</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一、承诺人根据《协议书》取得的长亮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承诺人内部有股东在该锁定期内离职的，该股东所持长亮科技股份增加锁定期二十四个月，则该股东根据《协议书》取得的长亮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解禁情况如下：1、若任职期限满 36 个月：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解禁，解禁比例 100%；2、若任职期限不满 36 个月：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p>	<p>2015 年 06 月 16 日</p>	<p>2019-01-05</p>	<p>严守承诺</p>

		<p>告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60 个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解禁，解禁比例 100%。以上期限均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算。二、在 2016 年承诺年度届满时，如果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利润不能到达累计承诺利润的，或经减值测试需要补偿股份的，承诺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补偿长亮科技相应的股份。承诺人股份锁定期届满时，长亮科技实际解禁承诺人所持长亮科技的股份数，以预先扣除承诺人应补偿股份后的余额为限。三、承诺人由于长亮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承诺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长亮科技与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四、承诺人依据《协议书》取得的长亮科技的股份，未经长亮科技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质押。五、如本次交易因承诺人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其在长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六、此外，承诺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黄晓祥;王林;谢先兴;郑康</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一、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亮科技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长亮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长亮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二、本人如担任长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向长亮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p>	<p>2015 年 06 月 16 日</p>	<p>2019-01-05</p>	<p>严守承诺</p>

			<p>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长亮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如为上述人员的，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长亮科技股份。</p> <p>三、本人如为长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长亮科技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持有的长亮科技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长亮科技所有，长亮科技董事会收回本人所得收益。</p> <p>四、本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周岚;邓新平; 赵为;李惠萍; 张琳琳;宁巍; 杨波;刘盛春; 王丽;郭耿华; 陈望宇;李现强; 吴宁;刘宁; 贺亮;滕金涛; 林敏;王俊;叶如平; 张立帆; 梁松茂</p>	<p>业绩承诺及 补偿安排</p>	<p>一、合度云天 2015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包括对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并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拟对标的公司投入的营运资金的影响、并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不低于 1,050 万元；二、合度云天 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累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400 万元。在合度云天 2015 年实际利润、2015 年和 2016 年累计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累计承诺利润的，则转让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三、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若合度云天在 2015 年实际利润未达到 2015 年承诺利润的，转让方需以现金方式补足该年度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额。转让方内部各股东按照如下公式分别计算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现金 = (2015 年度承诺利润 - 2015 年度实际利润) × 转让方内部各股东本次交易前持有合度云天的股权比例。四、关于 2015 年、2016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补偿（1）若合度云天 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际利润加上 2015 年已补偿现金的合计数未达到 2015 年、2016 年累计承诺利润的，转让方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为限向甲方进行补偿，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转让方应补偿的股</p>	<p>2015 年 06 月 16 日</p>	<p>长期</p>	<p>严守承诺</p>

		<p>份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转让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承诺年度累计承诺利润－承诺年度累计实际利润）÷2,400 万元×175.3779 万股－已补偿的 2015 年度利润差额÷28.71 元/股。</p> <p>（2）对于上述补偿公式，如因某一转让方抛售股份等行为导致该转让方所持股份不足补偿时，该转让方应在合度云天 2016 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从二级市场筹集股份给予补足；或向甲方按照不足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支付等额现金予以补偿。（3）转让方确认，转让方内部各股东以其分别获得的甲方股份为限履行对甲方的补偿义务，但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转让方内部各股东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年度累计承诺利润－承诺年度累计实际利润）÷2,400 万元×175.3779 万股－已补偿的 2015 年度利润差额÷28.71 元/股]×本次交易前转让方内部各股东所持合度云天的股权比例。（4）如某一转让方（邓新平、赵为除外）在需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前/时离职，则转让方在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优先以该转让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全额向甲方进行补偿，其他转让方（包括邓新平、赵为在内）再按本次交易前所持合度云天的股权比例、对该转让方优先补偿后的转让方应补偿的余下股份数进行补偿。</p>			
	<p>周岚;邓新平;赵为;李惠萍;张琳琳;宁巍;杨波;刘盛春;王丽;郭耿华;陈望宇;李现强;吴宁;刘宁;贺亮;滕金涛;林敏;王俊;叶如平;张立帆;梁松茂</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不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承诺人目前经营的业务均是通过合度云天进行的，其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长亮科技及合度云天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长亮科技或合度云天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长亮科技或合度云天存在同业竞争的情</p>	<p>2015 年 06 月 16 日</p>	<p>长期 严守承诺</p>

		<p>形。二、 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长亮科技任职期间，承诺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长亮科技、合度云天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长亮科技或合度云天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长亮科技或合度云天以外的名义为长亮科技或合度云天现有客户提供技术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三、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长亮科技或合度云天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长亮科技所有，并需赔偿长亮科技或合度云天所受到的一切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长亮科技、合度云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长亮科技、合度云天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亮科技及合度云天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三、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长亮科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长亮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亮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亮科技或合度云天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自承诺人持有长亮科技股份及在长亮科技</p>			
--	--	--	--	--	--

			或合度云天任职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黄晓祥;王林;谢先兴;郑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一、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二、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如在公司任职,则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与承诺: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目前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二、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p>	2015年06月16日	长期	严守承诺

			<p>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四、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承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五、若在公司任职，则在任职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会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或以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六、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长春等 48 名发起人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禁售 3 年，禁售期满后，按照每年 25% 的比例，分 4 年解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年之内离职的，禁售期间从上市之日起满 2 年后开始计算。（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2012 年 07 月 31 日	第一次解锁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下一次解锁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	严守承诺
	吕燕等 111 名其他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禁售 3 年，禁售期满后，按照每年 50% 的比例，分 2 年解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年之内离职的，禁售期间从上市之日起满 2 年后开始计算。（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2012 年 07 月 31 日	第一次解锁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下一次解锁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	严守承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禁售 42 个月，禁售期满后，按照每年 50% 的比例，分 2 年解禁。（详见公司招股	2012 年 07 月 31 日	第一次解锁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	严守承诺

			说明书)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长春	股份增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并且, 未来如能解决资金问题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届时将另行公告。	2015 年 07 月 17 日	2016-01-16	2016 年 1 月 13 日, 王长春先生通过管理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92,2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6%, 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4.56 万元, 成交均价为 54.72 元/股。根据上述承诺的要求, 已经实现公司股票增持计划, 完成公司股票增持承诺。
	魏锋;肖映辉;徐江;郑康;赵伟宏;屈鸿京;石甘德;李劲松;黄祖超;宫兴华;徐亚丽	股份增持承诺	除董事长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并且, 未来如能解决资金问题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届时将另行公告。	2015 年 07 月 17 日	2016-01-16	2016 年 1 月 13 日, 郑康先生通过管理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94,6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6%, 增

						持金额为人民币 509.53 万元,成交均价为 53.86 元/股。对照上述承诺的要求,郑康先生已经履行完成了除董事长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 年 7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738.6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11.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54.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5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Java 版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否	5,540	5,540		3,503.12	7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1.74	3,331.02	是	否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是	2,231	0		0	0.00%	2014 年 07 月 31 日			否	是
新一代银行商业智能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80	2,080		1,559.67	80.79%	2014 年 08 月 31 日	266.06	996.42	是	否
新一代综合前置系统建设项目	否	2,321	2,321		1,770.38	79.65%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19.53	768.17	是	否
信用卡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是	2,796	1,780		1,088.29	66.85%	2015 年 03 月 31 日	40.84	-22.27	否	否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	是	0	3,067	423.47	2,198.69	72.14%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否	否
支付现金对价	否	6,600	6,600	3,931.2	3,931.2	59.56%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否	否
合度云天产品定价管理系统	否	960.82	960.82							否	否
合度云天资金及投融资管理系统	否	1,406.49	1,406.49							否	否
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	否	400	400	400	400	100.00%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否	否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否	1,867.25	1,867.25	1,867.25	1,867.25	100.00%	2016 年 01 月 31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202.56	26,022.56	6,621.92	16,318.6	--	--	1,248.17	5,073.34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深圳总部基地用房项目					5,034.69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2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234.69	--	--			--	--
合计	--	26,202.56	26,022.56	6,621.92	23,553.29	--	--	1,248.17	5,073.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信用卡从完工结项以来才 11 个月，未满一年，尚无法预计是否达到预计收益。</p> <p>2、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项目新，截止到 2016 年 03 月 31 日，正进入验收阶段，尚未开始产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情况说明：原有的《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的项目规划与开发目标是在 2010 年经过调研来确认的。经过 2-3 年的时间，市场情况与客户需求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有的项目规划与开发目标已经不能适应互联网金融模式下公司客户对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的主要需求，如果继续按照原有的需求来进行项目投入，将不能满足市场客户对于此类产品的实际需求。为了维护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研发产品的持续竞争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原有项目，对整个项目重新进行了前期调研，对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预算修改与参与项目人员的调整。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采用了新的技术架构与业务流程创新模式，将取代原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超募资金 7,542.76359 万元，其中:2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34.6916 万元用于公司购买深圳总部基地用房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利息以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共 8900 万元，超募资金中尚有 831.1484 万元未投入该项目），未使用部分存于超募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首次公开发行募集项目节余资金 3,799.54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已经用于公司购买深圳总部基地用房项目，397.96 万元已用于基地房屋装修（根据计划，尚有 636.20 万元没有投入该项目）。 节余原因：</p>										

	1、公司的募投项目从规划到开始实施期间经历了一年多的时间。期间公司的其他研发项目投入中，已经包含了募投项目需要投入研发的技术内容。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了其他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进行了研发资源共享，节约了募集资金；2、公司加强项目管理，优化研发控制流程，对募投项目实施的部分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招聘了部分具有较高技术能力的员工加入了募投项目中，使得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提高，投入比预期减少，节约了募集资金；3、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的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长亮科技《新一代综合前置系统项目》、长亮科技《新一代银行商业智能系统项目》分别在 2014 年 6 月和 8 月完工结项，并获取了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已经按照计划逐步开始投入市场，《Java 版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完工结项，已于 2015 年 2 月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信用卡业务系统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上表中，截止期末投资进度为项目投资进度，含自有资金的投入部分。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86 次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并购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7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布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参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与补充文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与平安大华、玖菲特签署新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该协议主要内容为让平安大华成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长亮科技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该事项因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为合伙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已提交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交易因其他原因于 2016 年 3 月终止执行。

3、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8,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该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招商银行深圳新洲支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开展内保外贷业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长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控股”）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5、收购乾坤烛有限公司 80% 股份：

本次交易的前期情况公司已经于巨潮资讯网分别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 年 7 月 8 日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 年 11 月 2 日的《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2016 年 1 月 8 日中加以披露。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乾坤烛有限公司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月7日，公司与自然人李政平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公司拟收购乾坤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烛”）80%的股份，交易价格确定为港币6,400万元，收购方为长亮科技或其子公司。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了公司境外拓展业务的需求，“收购乾坤烛有限公司80%股份项目”改为自筹资金收购，不再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016年2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控股”）收到了乾坤烛发出的24,080,000股股票证书，长亮控股持有乾坤烛80%的股份。至此，公司关于此次境外收购的登记手续已完成。

6、收购Cedar Plus Sdn. Bhd. 85%股份：

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Cedar Plus Sdn. Bhd. 100%股份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长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可供股”）已经与Cedar Plus Sdn. Bhd.（以下简称“CP”）全体股东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业绩承诺文件，同意以300万美元收购CP股东100%股权。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Cedar Plus Sdn. Bhd. 部分股份补充协议的议案》。为了与CP股东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促进CP原股东推动CP公司在海外的业务，经双方平等协商，长亮控股收购CP股东的股权比例从100%降至85%，收购总价款从300万美元调整为255万美元。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2015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146,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92,240,000股；不派发股票股利。本预案尚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261,364.47	293,262,644.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8,754,095.80	221,380,565.40
预付款项	1,757,800.65	1,816,274.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03,550.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166,168.30	11,642,030.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68,559.94	1,485,913.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52,952.69	361,437.99
流动资产合计	500,264,491.95	529,948,866.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511,794.23	129,871,830.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589,782.41	61,274,929.44
在建工程	2,771,764.89	2,771,764.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80,337.18	13,792,265.99
开发支出	15,629,436.43	11,411,133.85
商誉	113,455,022.08	77,258,921.46
长期待摊费用	1,814,544.40	215,27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45,690.42	21,612,63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114,453.29	148,114,45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812,825.33	476,323,213.05
资产总计	1,022,077,317.28	1,006,272,07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10,440.00	3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74,089.66	6,112,996.50
预收款项	25,402,000.86	11,371,24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869,812.09	24,492,880.57
应交税费	14,138,186.29	31,364,365.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27,047.56	429,541.31
其他应付款	32,189,792.14	43,048,168.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111,368.60	117,169,19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546,010.00	114,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028,16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94,745.72	5,174,220.10
递延收益	4,147,500.00	4,7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462,426.75	61,462,426.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578,842.47	186,156,646.85
负债合计	307,690,211.07	303,325,845.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120,000.00	146,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0,650,697.44	450,800,146.06
减：库存股	61,462,426.75	61,462,426.75
其他综合收益	-155,028.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03,379.64	21,603,379.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710,756.77	146,097,52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467,379.07	703,158,627.27
少数股东权益	1,919,727.14	-212,39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387,106.21	702,946,23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2,077,317.28	1,006,272,079.31

法定代表人：王长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亚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354,473.87	276,979,29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2,372,346.71	189,458,858.08
预付款项	1,738,100.64	1,796,574.41
应收利息	203,550.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115,363.08	8,808,906.97
存货	1,719,908.13	565,812.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25,476.59	361,437.99
流动资产合计	421,929,219.12	477,970,881.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1,367,059.33	285,624,595.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762,733.66	60,606,991.06
在建工程	2,771,764.89	2,771,764.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80,337.18	13,792,265.99
开发支出	15,629,436.43	11,411,133.8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20,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97,836.44	19,197,83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114,453.29	148,114,45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343,721.22	551,519,041.17
资产总计	1,023,272,940.34	1,029,489,92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05,966.24	20,835,106.05
预收款项	21,220,001.74	11,371,246.56
应付职工薪酬	18,185,077.84	20,124,800.00
应交税费	11,458,899.76	26,630,025.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27,047.56	429,541.31
其他应付款	46,118,668.81	41,583,165.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415,661.95	121,073,88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546,010.00	114,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746,789.67	5,068,670.26
递延收益	4,147,500.00	4,7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462,426.75	61,462,426.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902,726.42	186,051,097.01
负债合计	288,318,388.37	307,124,982.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120,000.00	146,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0,800,146.06	450,800,146.06
减：库存股	61,462,426.75	61,462,426.7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03,379.64	21,603,379.64
未分配利润	177,893,453.02	165,303,84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954,551.97	722,364,94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3,272,940.34	1,029,489,922.9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440,118.48	65,762,354.44
其中：营业收入	83,440,118.48	65,762,354.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954,806.69	57,984,685.22

其中：营业成本	48,021,305.89	23,370,266.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50.84	774.05
销售费用	7,127,246.97	9,639,208.32
管理费用	23,325,950.61	26,647,736.68
财务费用	1,434,652.38	-1,673,300.6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9,963.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39,963.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5,275.47	7,777,669.22
加：营业外收入	638,500.00	8,00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501.79	51,91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70.54	49,56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0,273.68	7,733,759.05
减：所得税费用	377,650.49	1,276,440.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2,623.19	6,457,31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3,228.45	6,457,318.68
少数股东损益	-2,240,605.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028.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028.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028.0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5,028.0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17,595.16	6,457,31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8,200.42	6,457,318.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0,605.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97	0.12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83	0.12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长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亚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0,384,707.45	65,762,354.44
减：营业成本	40,427,275.86	23,370,266.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28.86	774.05

销售费用	5,273,485.46	9,639,208.32
管理费用	13,399,625.43	25,860,379.82
财务费用	1,393,950.84	-1,661,787.3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9,963.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39,963.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43,962.40	8,553,512.80
加：营业外收入	638,500.00	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501.79	51,91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70.54	49,561.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68,960.61	8,509,602.45
减：所得税费用	1,579,349.54	1,276,440.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89,611.07	7,233,162.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89,611.07	7,233,162.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13	0.15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95	0.149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23,182.13	25,664,166.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4,001.70	636,76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07,183.83	26,300,93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69,859.58	11,580,454.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85,205.04	34,275,76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22,125.10	4,027,70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9,062.46	13,173,56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66,252.18	63,057,49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59,068.35	-36,756,56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0.00	6,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98,69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0.00	98,698,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9,470.54	3,239,41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61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763,336.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627.35	553,74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43,434.54	68,408,16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2,074.54	30,289,98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60,4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8.73	446,43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3,648.73	446,439.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2,570.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308.96	-2,322.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3,879.78	-2,32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9,768.95	448,76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9,90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01,279.73	-6,017,81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262,644.20	53,245,90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761,364.47	47,228,086.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64,720.91	25,664,16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16.58	620,85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76,637.49	26,285,02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70,648.26	11,580,45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20,858.34	34,206,15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6,849.71	4,027,70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10,696.18	12,864,90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29,052.49	62,679,22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52,415.00	-36,394,20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0.00	6,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98,69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0.00	98,698,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5,131.64	2,999,49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02,500.00	64,61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627.35	553,74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18,258.99	68,168,24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6,898.99	30,529,90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8.73	446,43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8.73	446,439.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3,9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1,723.14	-2,32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8,713.14	-2,32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504.41	448,76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124,818.40	-5,415,53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979,292.27	33,245,93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54,473.87	27,830,402.9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